

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物价局财政厅 关于清理规范我省商品房建设和交易中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意见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1998〕137号 1998年12月21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,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,省各直属单位:
经省政府同意,现将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《关于清
理规范我省商品房建设和交易中行政事业性收费项
目的意见》转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关于清理规范我省商品房建设和交易中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意见

(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)

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七日

省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〈关于加强房地产价格调控加快住房建设意见〉的通知》(国发〔1998〕34号)和《中共江苏省委、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、国务院中发〔1998〕3号文件的意见》(苏发〔1998〕6号)精神,为促进房地产业的发展,规范商品房价格行为,我们对我省57项涉及商品房价格的行政事业性和服务性收费进行了清理,提出如下意见:

一、合并五项收费。原土地登记及证书费、土地权属调查费、地籍测绘费3个项目合并为“土地登记费”;原工程定额编制管理费、劳动定额测定费2个项目合并为“工程(劳动)定额编制费”。

二、降低6个项目收费标准。即,建设工程交易市场(中心)综合服务费、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费、工程(劳动)定额编制费、新菜地开发建设资金、房地产

抵押管理费、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。

三、取消8个收费项目。即,建设工程档案保证金、特种垃圾管理费、商业网点费、住宅建设配套费、通讯建设配套费、粮油购销差价、房地产交易管理费、城市规划管理费。

四、对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水、电、气等配套设施收费项目,将另行进行清理和规范。

五、经清理规范,我省允许收费的商品房建设和交易中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共36个,建议正式向社会公布,从1999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以上意见如无不妥,请批转各地、各部门认真贯彻。

附件:我省商品房建设和交易中允许收费的36个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

附件:

我省商品房建设和交易中允许收费的36个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

- 一、征地拆迁安置补偿费
- 二、征(拨、使)用土地管理费
- 三、临时用地管理费
- 四、土地登记费
- 五、建设用地批准书工本费
- 六、土地用途变更费
- 七、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费
- 八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费
- 九、新建房屋白蚁防治费
- 十、利用城建档案资料服务费
- 十一、城市道路占用费
- 十二、城市道路挖掘补偿费
- 十三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费
- 十四、城市规划设计收费
- 十五、房屋开发管理费
- 十六、建筑工程标底编制费
- 十七、建筑工程标底审核费
- 十八、工程(劳动)定额编制费
- 十九、建筑安装施工企业行业管理费
- 二十、建筑市场管理费
- 二十一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费
- 二十二、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(经济适用房含安居工程免收)
- 二十三、建制镇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
- 二十四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专项用费(经济适用房含安居工程免收)
- 二十五、结建人防经费(经济适用房含安居工程免收)
- 二十六、供电工程贴费(经济适用房含安居工程免收或减收)
- 二十七、消防设施建设费
- 二十八、煤气增容费
- 二十九、土地复垦保证金
- 三十、散装水泥专项资金
- 三十一、农业重点开发建设资金
- 三十二、教育地方附加费(经济适用房含安居工程和已配套教育设施的项目免收)
- 三十三、水增容费(经济适用房含安居工程免收或减收)
- 三十四、造地补偿费
- 三十五、新菜地开发建设资金
- 三十六、房地产抵押管理费